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力达集团")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押及再质押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本次解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新力达集团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日 期	质押解除日 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	
新力达集团	是	10,000,000 股	2018-10-31	2019-1-14	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	4. 28%	
		38,800,000 股	2018-1-12	2019-1-14	深圳分行	16. 59%	
合计		48, 800, 000 股				20.87%	

2、新力达集团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 第 大 股 一 致 一 数 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日 期	质押解除日 期	质权人	本次 其 所持 份	用途
新力达集团	是	48, 800, 000 股	2019-1-14	办理解除质 押手续之日	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	20. 87%	融资
合计		48, 800, 000 股				20. 87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233,824,717 股(其中 41,666,640 股为限售流通股)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.42%;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79,966,64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.72%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6.97%。

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